

连云港市赣榆区今冬明春 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 (2023年-2024年)

赣榆区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二〇二三年十月

目 录

1 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2
1.1 编制目的	2
1.2 编制依据	2
1.3 编制原则	2
1.4 压减和优先保障顺序	3
1.5 适用范围及时间	3
2 今冬明春供需形势分析（2023-2024 年）	3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6
3.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6
3.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6
4 响应分级	7
4.1 III级响应	7
4.2 II级响应	7
4.3 I级响应	7
5 应急响应	7
5.1 启动条件	7
5.2 响应程序	7
5.3 响应步骤	8
5.4 工作原则	9
6 应急状态解除	10
7 保障措施	10
8 附件	11
附件 1 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12
附件 2 天然气供应非居民可中断用户清单（15%）	13

1 编制依据及适用范围

1.1 编制目的

按照国家和省、市发改委关于冬季天然气保暖保供工作的安排部署，为切实做好全区冬季天然气供应工作，应对可能出现的供用气矛盾和突发情况，编制《连云港市赣榆区今冬明春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2023年-2024年）》（以下统称为“应急预案”）。

1.2 编制依据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天然气利用政策》（发展改革委令第15号）、《江苏省燃气管理条例》等文件精神。

1.3 编制原则

根据供需缺口情况，按照“保民生、保公用、保重点”的原则，兼顾经济发展和社会效益，编制本应急预案。

1.3.1 坚持以民生为中心。保障居民生活、医院、学校、福利机构、商场、集中采暖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民生用气，出现供气缺口时必须优先满足民生用气。

1.3.2 推动经济社会平稳发展。将用气管理与“六稳”“六保”相结合，依据地区产业结构升级，把有限资源向符合民生、重大项目、关键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生产主体倾斜，平抑用气高峰，平衡供需缺口。

1.3.3 实施属地管理。坚持统一管理和区域管理相结合，分层级制定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区政府统筹协调全区天然气应急保障工作，负责赣榆区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制定实施等工作。

1.3.4 坚持分级实施原则。按照区域供气缺口量或缺口量占

本区域最大需求负荷的比例情况，分为三个响应等级。

1.3.5 坚持保障重大活动原则。在满足全区民生用气优先的情况下，两会、元旦、春节及其他重大活动优先保障。

1.4 压减和优先保障顺序

每个响应等级根据用户可中断、可调节、不可中断情况，尽量采取轮流响应执行的方式，先压减可中断、可调节及高耗能企业，优先保障节能减排企业、高技术企业，力争未响应的企业能够正常生产，参与响应的可调节企业维持基本生产，通过应急响应推动企业转型升级。

1.5 适用范围

本应急预案适用于批准之日起，至次年应急预案批准前，因极端天气、调度非计划停运、区外来气受阻、气源不稳定等多种情况影响下，全区范围内出现的天然气供需失衡。

2 今冬明春供需形势分析（2023—2024 年）

赣榆区天然气气源主要以西气东输管输气为主，缺口部分用 LNG 进行补充。全区共有两家燃气公司，分别为连云港紫源燃气有限公司和连云港京融管道燃气有限公司。全区天然气用户主要包括居民、公服、商服和工业。2023 年，全区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签约管输气合同量为 5551 万方，需求量预计为 12650 万方，缺口量将达到 3039 万方左右，全区天然气供应形势比较严峻。随着用气高峰的来临，预计今冬明春，我区天然气供应的缺口仍然存在，且呈增大趋势。

2024 年全区天然气供需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方/年

县区	燃气公司	年供气能力			年需求量			年缺口量
		总供气能力	管输气年合同量	LNG 年供气能力	总需求量	供应居民气量	其中供应大民生气量（公服）	
赣榆区	紫源燃气	6581.77	5551	0	8590	97.5	27.5	3039
	京融燃气	16644	0	16644	4060	2200	200	0
合计		23225.47	5551	16644				0

注：年度供气量填 2022 年 4 月—2023 年 3 月气量

全区供需形势：由于新建项目投产、疫后工业经济复苏和冬季采暖用气需求预期，赣榆区的工业生产用气有一定幅度的增长，冬季采暖用气需求预计将会有较小幅度增长，2023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全区天然气总需求量为 5571 万 m³，同期连云港紫源燃气与上游管输企业签订的合同气量为 3192 万 m³，其中可中断量为 310 万 m³，占比 9.7%。在不考虑中断供应的情况下预计缺口 2379 万 m³，其中最大日缺口量出现在 2024 年 11 月，缺口量为 10 万方/日。

2023 年 11 月—2024 年 3 月赣榆区天然气供需预警情况表

单位：万方/日

时间		2023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4 年	2024 年
		11 月	12 月	1 月	2 月	3 月
民用	2022 年实际量	9.77	10.51	12.48	11.55	9.31
民用采暖	2022 实际峰值	0.15	0.22	0.25	0.25	0.18
民商	2023 年预测量	0.52	0.63	0.88	0.95	0.81
工业	2022 年实际量	17.13	26.06	25.29	33.33	27.17
	2023 年预测量	26.6	33.9	31.10	32.50	29.50
车用	2022 年实际量	0	0	0	0	0
	2023 年预测量	0	0	0	0	0
2022 年实际用量合计		26.85	36.4	38	46.13	37.66
2023 年预测量合计		36.82	41.94	42.23	46.3	41.6
23 年西气管输合同日均量		14.8	27.2	25.6	17.1	20.4
其中：23 年西气合同可中断量		0	3.84	3.84	2.57	0
常规合同量供应缺口（可中断量核减 0%）		0	3.84	3.84	2.57	0
常规合同量供应缺口（可中断量核减 20%）		0	3.1	3.1	2.06	0
常规合同量供应缺口（可中断量核减 100%）		0	3.84	3.84	2.57	0
合同外补充 （非常规气源）	江苏清洁能源日均量	10	1.13	4.29	6.29	6.84
	煤层气日均量	0	3.84	3.84	2.57	0
	小计	10	4.97	8.13	8.86	6.84

3 组织机构与职责

3.1 应急领导小组成员

为加强对天然气供应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赣榆区天然气供应应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封波为组长，区政府办副主任徐宾、区发改委主任王聪益为副组长，各成员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区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地点设在区发改委，区发改委分管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

3.2 应急领导小组职责

（一）在区委、区政府、区煤电油气运联席会议领导下，统筹协调全区天然气应急保障工作。

（二）及时科学研判供需变化趋势，实施天然气重大突发性事件的应急指挥和综合协调，组织紧急调运以及向区煤电油气运联席会议提交应急建议。

（三）负责全区天然气运需衔接和有序利用，科学组织调度，保障正常供应。

（四）根据全区天然气供需情况，建议区相关部门加强与资源企业的沟通与协调，支持燃气企业，积极争取气源。

（五）决定应急预案的启动与终止。

（六）督促和指导应急预案的实施。

（七）根据国家、省、市、区要求，结合天然气供需情况变化，适时对应急预案进行调整。

（八）完成区委、区政府、区煤电油气运联席会议交办的任务。

4 响应分级

4.1 III级响应

当管输气日指定批复量加上当日合同外最大补充量与当日最大需求量存在缺口，缺口量占需求比例在 5%-10%之间，天然气供应状况显示一般紧张，需启用III级响应分级压减预案。

4.2 II级响应

当管输气日指定批复量加上当日合同外最大补充量与当日最大需求量存在缺口，缺口量占需求比例在 10% - 15%之间，天然气供应紧张加重，需启用II级响应分级压减预案。

4.3 I级响应

当管输气日指定批复量加上当日合同外最大补充量与当日最大需求量存在缺口，缺口量占需求比例 > 15%，天然气供应状况特别严重，需启用I级响应分级压减预案。当压减工业用户后，仍存在缺口时，按照商业、车用（不含公交出租）的顺序压减。

5 应急响应

5.1 启动条件

按照市里天然气响应调控要求，根据赣榆区天然气供应形势，一旦出现或预测到将要出现天然气供应紧张状态时，根据供气缺口大小，按程序启动实施。

5.2 响应程序

当发生天然气供气短缺情况时，各燃气公司应立即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事件发生的时间、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建议启动预案等级等内容。领导小组办公室应根据事件的影响范围、

严重程度等情况，立即向领导小组报告，提出启动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的建议。领导小组根据事件性质，宣布启动相应等级应急响应，各天然气公司对供应情况实行每日两报。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汇总天然气供应情况，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紧急状态下实行快速专报制度。各天然气公司发现异常波动情况后，要在1小时内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领导小组办公室在2小时内对报告事项予以调查核实后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决定是否启动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及预案等级等内容，并向上级请求支援。

在启动I、II级应急预案前，应向市天然气供应应急领导小组报备。

5.3 响应步骤

5.3.1 提前通知：按照燃气管理的法规、法规的有关规定，燃气企业要尽早通知限气用户，给用户留有时间自行降低负荷，减少用户损失，保障用户安全。

5.3.2 通知到户：燃气企业应明确用户用气负责人，及时将限气信息通知到每个涉及用户，指令发布、传达须做到清晰、明确，确保能有效执行各项指令。

5.3.3 监督到位：燃气企业安排定点人员现场值守、督察执行效果；在企业拒不执行限气操作时，及时向本地区的天然气供应应急领导小组汇报。

5.3.4 如实记录：燃气企业必须对实施应急预案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并如实记录各执行环节及结果，以便事后进行检查、总结。

5.4 工作原则

（一）确保天然气管网安全运行和天然气可靠供应的原则。

以《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和《江苏省天然气管理条例》为指导，确保天然气管网运行稳定，维护供用气秩序的平稳有序为目标，综合考虑地区经济结构、分区供气缺口、用气负荷特性等因素，统筹采用需求响应、有序用气措施，把为社会经济发展和人民群众生活提供可靠的燃气保障放在有序用气工作的首位，兼顾全社会效益。

（二）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坚持“有保有限”原则。

将有序用气管理与“稳增长、调结构、保民生”相结合，促进地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节能减排，优先保障居民、重要公用事业和公益服务用气，压限不合理用气需求，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和产能过剩行业用气，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细分方案用户分类，先限能耗高、污染物排放高的企业，其次限产能过剩行业的企业，然后限低附加值的企业，最后限其他企业和用户。科学安排用户参与需求响应和有序用气，最大限度地利用现有天然气资源。

（三）科学合理编制方案，增强方案灵活性和有效性原则。

全面梳理地区用气负荷，分析方案用户用气和生产负荷特性和需求响应申报情况，用户可限负荷处于合理区间，尽可能保障工业企业重要生产用气，保证执行效果。控制负荷按照缺口大小占本区最大需求负荷分为三个等级，等级比例按需灵活制定，根据缺口等级不同，按照用户类型、响应速度等科学编制方案，确保快速响应。当出现连续性缺口时，应避免长时间

对部分企业持续限气。

（四）实施负荷精细化管理，实现有序用气与需求响应有机结合原则。

根据用户负荷特性不同帮助用户分类，运用技术手段挖掘负荷潜力，加强对用户用气管理指导，优先调控方案用户的非生产性负荷和辅助性生产负荷，将缺气对企业的生产经营影响降到最低，保证企业的主要生产尽可能不受影响。将需求响应作为有序用气的前置手段，充分考虑需求响应和有序用气在同一用户的重叠情况，保证执行效果。

6 应急状态解除

待各方面信息确认我区供气短缺情况结束时，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同意后宣布终止实施此方案。

7 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

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协调有关成员单位紧密配合，积极开展各项应急工作。必要时可召集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相关人员集中办公，加强协调处置力量，及时组建专家组，筹措应急指挥需要的场地、器材、经费等。

应急预案实施期间，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各成员单位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燃气公司对供应情况实行每日两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每日召开例会，研究全区天然气的供需平衡和计划安排，分配次日全区天然气供应量，协调计划执行的相关问题。

二、运输供应保障

紧急情况下，有关单位要优先保障天然气运输通道安全畅

通。必要时，依法行使社会运输工具的紧急征用权，确保应急天然气及时、安全调运。应对突发事件，天然气供应企业应注意平时与上游气源单位的协调和沟通，积极利用已有的良好协作机制，建立本地的良好沟通渠道。

三、安全督查保障

各燃气公司要提高对今冬明春做好天然气保供工作的认识，严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保障民生用气的部署要求，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对管网等设施做好全面维护和检查，确保天然气管网运行和使用安全。限停供期间，由应急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各部门各司其职。对方案实施期间存在的玩忽职守、不作为、慢作为和其他渎职行为的，视情节和危害程度，严肃追究责任。

四、信息发布保障

“公平、公正、公开”合理地实施有序用气管理措施，建立信息交互平台，适时通过新闻发布会、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将天然气供需情况、天然气供应应急预案向社会发布。同时，通过天然气应急工作告知书将有序用气准备情况及要求告知相关企业。

8 附件

1. 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2. 天然气供应非居民可中断用户清单（15%）

附件 1

应急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封 波 区委常委、区政府常务副区长
副组长：徐 宾 区政府办副主任
王聪益 区发改委主任
成 员：仲伟涛 区国动办副主任
秦 莉 区工信局党委委员
周相体 区公安局副局长
文高飞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
孙玉霞 区财政局副局长
陈 军 区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张 静 区商务局四级主任科员
张文海 区交通局副局长
亓孟云 区应急局副局长
王鹏起 区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仲鹤滩 区农业农村局四级主任科员
李斌华 赣榆生态环境局行政综合执法局局长
张兴忠 赣榆海事处处长
刘华山 连云港港口控股集团赣榆公司副总经理
刘 涛 国网赣榆供电公司副总经理
王绪伟 连云港紫源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黄明业 连云港京融管道燃气有限公司总经理

附件 2

天然气供应非居民可中断用户清单（15%）

序号	用户名称	用户类型	所属县区	所属城燃供气企业	正常运行日用气量(万方/日)	可中断气量(万方/日)	是否签订可中断供用气合同 (供用气合同中有可中断条款同为“是”)	是否接入国家管网
1	江苏新海石化有限公司	工业	赣榆区	连云港紫源燃气	12	4.5	否	是
2	连云港市中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工业	赣榆区	连云港紫源燃气	1.5	0.6	否	是
3	连云港市赣榆金成镍业有限公司	工业	赣榆区	连云港紫源燃气	1.5	0.4	否	是
4	江苏省双源新型材料有限公司	工业	赣榆区	连云港紫源燃气	2.6	0.8	否	是
5	江苏汇联铝业公司	工业	赣榆区	连云港紫源燃气	0.6	0.3	否	是
6	华亿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	赣榆区	连云港紫源燃气	0.5	0.2	否	是
7	西德电梯	工业	赣榆区	连云港京融燃气	1	0.15	否	否
8	雨顺饲料	工业	赣榆区	连云港京融燃气	1	0.15	否	否

9	韩德饲料	工业	赣榆区	连云港京融燃气	1.5	0.3	否	否
10	富鑫包装厂	工业	赣榆区	连云港京融燃气	3	0.45	否	否
11	连云港成业饲料有限公司	工业	赣榆区	连云港京融燃气	0.6	0.18	否	否